

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：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 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3. 經營管理能力(包括對子公司的經營管理)。
 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 5. 產業知識。
 6. 國際市場觀。
 7. 領導能力。
 8. 決策能力。
 9. 風險管理與能力

姓名	國籍	性別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風險管理與能力
廖年吉	中華民國	男	V	V	V	V	V	V	V	V	V
廖林淑花	中華民國	女	V	V	V	V	V	V	V	V	V
張炳煌	中華民國	男	V		V	V		V	V	V	V
陳嘉根	中華民國	男	V		V	V	V	V	V	V	V
廖宇祥	中華民國	男	V	V	V	V	V	V	V	V	V
蔡哲雄	中華民國	男	V	V	V	V		V	V	V	V
鄭惠秋	中華民國	女	V	V	V	V		V	V	V	V
陳順天	中華民國	男	V	V	V	V		V	V	V	V
呂振隆	中華民國	男	V	V	V	V	V	V	V	V	V
洪素嬌	中華民國	女	V		V	V	V	V			V
林芳祺	中華民國	男	V	V	V	V	V	V	V	V	V
多元化目標(席以上)		3	10	7	8	8	5	8	8	8	8
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	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

經衡量本公司董事會 11 名董事成員(含 4 名獨立董事)，整體符合本公司對九大能力之目標。

三、董事會獨立性

本公司董事會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，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包含：相關董事是否持續為管理層或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，表達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，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，佔全體董事人數十一人之比重為 27%，獨立董事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等情事。本公司雖有三席董事(含董事長)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，有二席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，唯董事會在討論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的議案時，利害關係人等董事都必須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，並將議案交予獨立董事及不具利害關係的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，以維護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。

四、董事會多元性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7 位非獨立董事，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土木、財會、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(即 33%) 以上為目標，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3%(8 位)，女性占 27%(3 位)，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，以達成目標。董事會基本組成如下：

姓名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		
		60 以下	61 至 70	71 以上	3 年以下	3 至 9 年	9 年以上
廖年吉				V			
廖林淑花				V			
張炳煌				V			
陳嘉根	V			V			
廖宇祥	V	V					
蔡哲雄				V			
鄭惠秋			V				
陳順天			V			V	
呂振隆			V			V	
洪素嬌			V			V	
林芳祺			V		V		